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2號

被　　告　鴻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蕙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翁明德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11年度救字第10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原告翁明德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10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勞簡字第13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13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70元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07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
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